关于印发2022年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

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2022年普法责任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（联系人：刘星 联系电话：8581878）

附件：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工作2022年普法责任清单

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

2022年2月18日

附件

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2022年

普法责任清单

为落实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扎实推进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主体责任制，做好2022年林草普法宣传教育工作，营造林草良好的法治环境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清单。

一、领导和工作机构

成立由市林草局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局机关科室、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林草普法责任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负责普法日常工作。

二、普法内容

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森林法》《草原法》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种子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《湿地保护管理规定》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《全面义务植树条例》《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等与林业和草原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三、普法对象

全市林草系统干部职工、林草企业、林农、牧民、社会群众。

四、普法目标

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主体责任制，推进全市林草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入，进一步提高林草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、法律素养、依法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，推进全民依法植绿护绿意识明显增强，为全市林草工作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五、重点任务推进落实计划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动各级党组（支部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法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、各直属单位，完成时限：12月31日前）

（二）持续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活动，将宪法列入各级党组（支部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落实宪法宣誓制度，开展“国家宪法日”宣传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、改革发展和科技科、各直属单位，完成时限 ：12月31日前）

（三）通过传统方式和新媒体开展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森林法》《草原法》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种子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《湿地保护管理规定》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《全面义务植树条例》《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等林业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。（责任单位：改革发展和科技科、治沙造林科、森林草原防火科、自然保护地管理科、事业发展中心、执法支队，完成时限：12月31日前）

（四）加大在执法过程中的普法力度，深入林区、乡村、社区、学校、企业开展以案释法。（责任单位：执法支队，完成时限：12月31日前）

（五）开展“宪法日”“植树节”“爱鸟周”“湿地日”“防火”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改革发展和科技科、自然地保护科、防火科，事业发展中心，完成时限：12月31日）

（六）执法评查、规章制度建设、执法人员培训及依法行政、司法公正情况；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的有关林草法律的宣传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改革发展和科技科、执法支队，完成时限：12月31日前）